

中國文化大學課程棄修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年期	學年度／第 學期	聯絡電話				
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年 級	年	班		
姓名		學 號				
棄 修 課 程 明 細						
開課系所組	年級/班級	科目代號	分組	科目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簽章
棄修後，選課學分數：		學分	我了解棄修的規定及一切的後果，確定要棄修請簽名：			
系所組主任：		年 月 日	教務組承辦人員：		年 月 日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棄修後，當學期選課學分數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：大學部1-3年級：10學分；大學部4年級：9學分；大學部延學生：至少一門課；碩博士班：2學分。
- 二、本單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組主任簽章同意後，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教務組辦理。
- 三、棄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惟成績欄註明「棄修」；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故請慎重考慮後再申辦。
- 四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或其他費用之課程經棄修後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